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切实可行的。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印刷产业并购基金支付基金管理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此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